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 2014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 预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4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预报名的函》(汉办〔2013〕543 号)要求,我厅协助组织开展 2014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预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根据外方要求,2014 年计划全国新选 5000 名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请登录湖南教育政务网(<http://gjlc.gov.hnedu.cn>)下载。

二、预报名

1. 预报名对象

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掌握赴任国语言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2. 预报名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

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英语到达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5) 年龄在 22—50 岁之间；

(6)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以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同等条件下，孔院岗位优先从中方合作院校候选人中选派。

3. 预报名程序

(1) 预报名者须于 11 月 20 日前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在线报名系统 (<http://zhiyuanzhe.chinese.cn>)，注册新用户，填写预报名信息并在线提交。同时，将生成的 PDF 版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打印后，提交所在学校。

(2) 各校根据预报名条件预审《申请表》，填写《2014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预报名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后) 后加盖学校公章，于 11 月 22 日前将《汇总表》、《申请表》报我厅国际交流处。

三、遴选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将根据外方需求和预报名情况，按项

目分期分批对预报名汉语教师志愿者组织遴选工作。

四、任期

汉语教师志愿者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五、待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汉语教师志愿者享受国家财政津贴和艰苦地区补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汉语教师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联系人：王涛

电 话：0731-84714936

附件：2014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预报名汇总表

